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獎助學金辦法

112 年 11 月 10 日制訂

第一條、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專業證照測驗，並取得相關證照，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獎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受理學生專業證照獎勵，依第四條之規定，繳交合格通過之專業證照影本，至本院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辦公室(以下簡稱職涯辦公室)。

第三條、適用對象為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惟不含在職生。

第四條、獎助學金給付原則：

- 一. 補助職涯辦公室於校內舉辦之專業證照測驗。
- 二. 專業證照獎勵獎助學金，依當學期預算及參酌各類科專業證照報名費而定。
- 三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經濟條件不利者優先補助。
- 四. 若當學期預算不足，則依合格總成績順序審查核發。
- 五. 未於公告時間內繳交合格證書者視同放棄。
- 六. 本計畫為教育部政府補助款項，故陸生(不含港澳生)不得接受此經費補助。
- 七. 學生參加校外之專業證照測驗本辦法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、申請程序與審核時程：

學生依職涯辦公室當學期公告時程內繳交合格之證照影本申請，經職涯辦公室審查通過後，核予獎助學金，並造具清冊彙送撥款。本獎助學金不溯及既往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獎助學金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算補助，各類科專業證照獎勵發放順序依測驗順序為主，至獎助學金用罄為止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本院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